

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表(科技管理組)

(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2/04/09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 域		核心必修 18 學分					
	本國與外國語文		本國語文 2 學分、外國語文 2 學分					
	資訊、自然與生命科學		資訊教育 2 學分、自然科學 2 學分、生命教育 2 學分					
	憲政與社會科學		憲政法治 2 學分、社會科學 2 學分					
	歷史與人文藝術		歷史研究 2 學分、人文藝術 2 學分					
	軍訓	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。					
	體育		日間部體育：大一、大二必修 0 學分(體育一、體育二、體育三、體育四)，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。 進修部體育：大一必修 0 學分(體育一、體育二)。					
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，得由所屬學院規劃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學習(必修)	服務學習一 0	服務學習二 0	公益服務一 1	公益服務二 1				
專業必修科目 (六十四學分)	微積分 3	會計學(下)3	統計學(上)3	統計學(下)3	生產與作業管理 3	企業資源規劃 3	專利管理 3	策略管理 3
	會計學(上)3	經濟學(下)3	科技法導論 3	人力資源管理 3	財務管理 3	創新與研發管理 3	科技創業管理 3	安全產業經營策略 2
	經濟學(上)3	管理學 3	電子商務與國際網路 3			科技產業分析 3	畢業專題實習 3	
	科技管理概論 2	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8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<p>1.本系畢業應修習 <u>128</u>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64 學分，佔 50%；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，佔 1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8 學分，佔 1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<u>28</u>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 16 學分，佔 13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</p> <p>2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</p> <p>3.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</p> <p>4.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「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5.畢業前須繳交實務專題論文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施行)</p> <p>6.本課程於 102 年 04 月 0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2 年 04 月 09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</p>							

